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3)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Hilong Holding Limited海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怡東酒店三樓解頤閣二廳舉行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和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
3. 重選退任董事：
 - (a) 重選張妹嫻女士為董事。
 - (b) 重選袁鵬斌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李懷奇先生先生為董事。
 - (d) 重選黃文宗先生為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自身股份，並遵從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依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而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a)段作出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惟有關授權於該大會上獲更新除外；
 - (ii) 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包括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及(b)段批准而發行、配發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及處理之股份總數，除根據下述者外，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本決議案(a)及(b)段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股份期權計劃行使期權；
 - (iii) 根據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換股權或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實施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或將授予之任何特定授權；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惟有關授權於該大會上獲更新除外；
- (ii) 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於該日持有該等股份或有關類別股份的比例向彼等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可能就零碎股份之配額權或經考慮任

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6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增設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將會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根據第7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等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代表董事會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軍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大會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刊發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人士為其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有關委任須註明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概不受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為釐定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概不受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享有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軍先生及汪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妹嫻女士、袁鵬斌先生、李懷奇先生及楊慶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濤先生、黃文宗先生及劉海勝先生。